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甘人社通〔2016〕100号

关于2016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 技术等级（职务）考核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部门人事（干部）处，
中央在甘有关单位人事处：

为认真做好2016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职务）考核工作，进一步提高考核管理效能，确保考核权限下放后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现就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职务）考核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2016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职务）考核范围、考核工种、申报条件、资格审查和报名、培训、考核管理、合格人员确定、工资兑现、相关政策、工作要求等规定，严格按照《关于2015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

技术等级（职务）考核有关问题的通知》（甘人社通〔2015〕68号）规定执行。

二、2016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职务）考核报名、培训、备案、合格人员确定、证书发放等工作的时间安排仍按《关于2015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职务）考核有关问题的通知》（甘人社通〔2015〕68号）规定执行。

三、为解决《甘肃省机关事业单位等级证书》的发放、管理等问题，从2016年起，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部门人事（干部）处、中央在甘有关单位人事处根据省人社厅提供证书模板自行印制，合格人员由省人社厅加盖钢印、考核管理章后兑现相关待遇。

四、各市州和省直各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省人社厅对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职务）考核工作的政策要求和工作程序，认真负责做好组织培训和考核等工作。省人社厅将定期对各市州、省直各主管部门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核工作进行督查，对违反考试纪律的问题，将严格按相关规定进行严肃查处。

